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我们在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我们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实际经营需求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和有偿原则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和市场化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经讨论后认为，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和有偿原则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和市场化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宪民、梁彤、陆正华

2022年12月14日